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 動 系 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 議**

- (1)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2)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GDI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

## 釋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法則」	指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任何適用法規
「委員會」	指	正式獲委任以管理GDI購股權計劃及擁有GDI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權力的GDI董事會轄下美國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顧問」	指	獲委聘向參與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僱員或GDI計劃董事除外)，惟該人士的身份、有關服務的性質或獲提供服務的實體不應限制GDI根據適用證券法按照GDI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提供購股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授出獲股東有條件批准的日期
「董事」	指	按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殘疾」	指	根據本公司可接受之合資格醫生的意見，參與者因疾病或受傷而未能履行其於參與公司集團所擔任職位的主要職責
「僱員」	指	於參與公司之記錄中被視為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亦被視為僱員的高級職員或GDI計劃董事)

---

## 釋義

---

「公平市值」	指	截至任何日期，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或GDI酌情釐定的GDI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若所釐定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明確分配至GDI，則須受本通函附錄所載的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I董事會」	指	GDI董事會
「GDI計劃董事」	指	GD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參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GDI股份」	指	GDI的普通股
「GDI購股權計劃」	指	經GDI董事會批准以及待本公司(作為GDI的間接母公司)及股東批准的GDI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承授人」	指	GDI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購股權」	指	根據法則第422(b)條 <sup>附註1</sup> 及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擬作為及符合資格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法定購股權」	指	購股權協議內指定的購股權，其不擬作為或不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 <sup>附註1</sup>
「高級職員」	指	被GDI董事會指定擔任GDI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1*：激勵購股權與非法定購股權的區別主要在於，美國參與者可於授出、行使及出售激勵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得的GDI股份時享受更優惠的稅收待遇，具體視乎美國參與者的稅務情況而定，而激勵購股權則須滿足若干特定要求後方可享受稅收優惠。

---

## 釋義

---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GDI股份的購股權，其包括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僱員、顧問及GDI計劃董事
「參與公司」	指	GDI、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參與公司集團」	指	統稱於任何時間屬參與公司的所有實體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GDI股份7.54美元認購合共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
「相關承授人」	指	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及Yury Gryzlov，其獲授予購股權可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中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DI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GDI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GDI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則作別論
「服務」	指	參與者與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傭或服務(無論是以僱員、GDI計劃董事或顧問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個別參與者限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之規定，各名參與者根據GDI購股權計劃之最高配額，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DI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GDI股份之1%

---

## 釋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協議」	指	GDI與一名參與者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百分之十股東」	指	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股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2)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GDI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茲建議GDI須採納GDI購股權計劃，據此GDI須向承授人作出建議授出以就GDI及本集團之利益激勵相關承授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GDI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之決議案的資料。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採納GDI購股權計劃

### A. GDI購股權計劃

GDI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000,000股已發行GDI股份及GDI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GDI股份之總數不變，倘GDI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行使GD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DI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GDI股份數目將為1,200,000股。

茲建議GDI授出合共2,250,000份行使後可取得相同GDI股份數目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的18.75%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日止期間已發行GDI股份總數不變)，即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權補償，包括向參與者提供長期股票激勵，在美國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間屬常見行為。GDI建議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者提供長期激勵，促進GDI的發展，從而增加GDI的價值，最大化其於未來可能股權融資中的獲利能力。建議授出的規模超出10%，此與在技術行業(與GDI同行業)的其他美國公司相當，且董事會認為GDI只有通過提供可資比較的激勵才能繼續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因此有關授出符合GDI、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採納GDI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GDI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創立GDI並為業務策略定義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GDI及GDI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GDI購股權計劃明確指出，GDI董事會可釐定各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適用的其他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GDI購股權計劃將讓GDI董事會可靈活釐定各項具體授出購股權的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表現目標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保障GDI的價值，並可通過提高GDI股份價值促進參與者與提升股東價值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亦相信，GDI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令本集團可吸納及／或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之人士，並可與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參與者維繫或增進業務關係。

GDI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激勵購股權及非法定購股權(定義見法則第422(b)條)，該等期權乃由美國政府特別創立作為有效的稅收股權補償及長期激勵工具，其在美國公司間普遍應用。因此，GDI購股權計劃的設立已計及美國稅收及相關法規考慮，預期將為參與者提供有效的稅收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GDI的利益保持一致。

### B. 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GDI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並授權GDI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GDI股份；及
- (b) GDI董事會及本公司(作為GDI的間接母公司)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

### C. GDI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GDI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條文。

GDI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GD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平市值：每股GDI股份7.54美元，由GDI聘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GDI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GDI經營所在行業等除GDI以外的外部因素。

將授出購股權數目：2,250,000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的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就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本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就GDI僱員授出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本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提早行使：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表現目標： 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 相關承授人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的數目為12,000,000股。各承授人之個別參與者限額為120,000份購股權。各相關承授人(獲建議向彼等授予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 ***Leonard Livschitz***

Leonard Livschitz為GDI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

建議向Leonard Livschitz授予的937,5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7.54美元認購總數最多937,500股GDI股份之權利。

由於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向Leonard Livschitz授予購股權認購最多937,500股GDI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1%)，因此將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 ***Victoria Livschitz***

Victoria Livschitz為GDI的創始人及首席技術總監。

建議向Victoria Livschitz授予的3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7.54美元認購總數最多300,000股GDI股份之權利。

由於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向Victoria Livschitz授予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0股GDI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2.50%)，因此將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 ***Yury Gryzlov***

Yury Gryzlov為GDI的高級營運副總裁。

建議向Yury Gryzlov授予的15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7.54美元認購總數最多150,000股GDI股份之權利。

由於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向Yury Gryzlov授予購股權認購最多150,000股GDI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1.25%)，因此將超過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先前概無授予上述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根據載於上文「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中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間表歸屬。於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粵鷗先生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條款建議授出之90,000份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一，該等9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7.54美元認購總數最多為90,000股GDI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5%。

除向王粵鷗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王粵鷗先生授予購股權。

### 向建議承授人(包括相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獎勵建議承授人各自在GDI的成立、管理、策略發展、工程及技術創新、研發及業務推廣方面作出的貢獻；與對GDI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各建議承授人保持持續關係；及激勵及鼓勵建議承授人提升GDI未來業務的發展。此外，向建議承授人作出建議授出意在認可自二零零六年成立公司起發展業務並為GDI確定業務策略的創始團隊所作出的貢獻。上述目的乃藉助授出購股權實現，倘GDI表現及GDI股份的公平市值雙雙提升，則授出購股權發揮了正面作用。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包括向相關承授人作出的建議授出)對本集團有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GD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250,000股GDI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75%。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GDI清算產生之權利)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相關GDI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現有之GDI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GDI股份之日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GD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GDI購股權計劃，因行使GDI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GDI股份最多數目將為1,200,000股(相當於GD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股東批准)將導致發行GDI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75%)。

下表列示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GDI之股權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日期期間，GDI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12,000,000	100%	12,000,000	84.21%
GDI高級管理層授出 項下之建議承授人	無	無	2,127,500	14.93%
GDI僱員授出 項下之建議承授人	無	無	122,500	0.86%
總計：	<u>12,000,000</u>	<u>100%</u>	<u>14,250,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文列示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王粵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由於其為一名建議承授人而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可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6. 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記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com.hk](http://www.asl.com.hk))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概無董事為GDI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及GDI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GDI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GDI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包括建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只要GDI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該購股權計劃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適用：

## 1. 目的

GDI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激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為GDI及GDI指定為參與公司集團的任何實體服務的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DI的增長及盈利作貢獻，從而促進GDI及其股東的利益。

## 2. GDI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管理

- 2.1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彼等規限下，GDI董事會有權於GDI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其被GDI董事會終止或於GDI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滿十(10)年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與GDI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該參與者可於「5. GDI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時間」一節指定之期間內按根據「3. 行使價」一節計算之價格認購GD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GDI股份。
- 2.2 倘購股權協議之副本(包括接納要約)經參與者於28天(「接納期」)內正式簽署，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以及生效。毋須就接納要約付款。只要要約於接納期內未按上述方式接納，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且要約將自動失效及無效。除非有妥為簽立的購股權協議為證，否則概無購股權或據稱購股權對GDI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 2.3 各份購股權均應遵守並受經GDI董事會批准的適當形式的購股權協議所載並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GDI購股權計劃由GDI董事會管理。
- 2.4 GDI董事會對以下各項擁有酌情完全及最終權力和權限，其中包括：
  - (a) 釐定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授出時間以及每份購股權涉及的GDI股份數目；
  - (b) 指定購股權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 (c) 釐定GDI股份或其他財產之公平市值；

- (d) 釐定適用於各份購股權(不必相同)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有關購股權行使後獲得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購股權行使價,(ii)購股權行使後購買股份的付款方式,(iii)就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產生的任何預扣稅義務的履行方法,包括透過扣繳或交付股份,(iv)購股權行使或歸屬購股權行使後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v)購股權屆滿時間,(vi)參與者終止服務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影響,及(vii)適用於購股權或有關股份而與GD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一致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限制;
- (e) 批准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購股權協議;
- (f) 修訂、修改、延長、註銷或更新任何購股權或豁免適用於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行使後獲得的任何股份的任何限制或條件;
- (g) 促進、繼續、延長或遞延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權或歸屬購股權行使後獲得的任何股份,包括參與者終止服務後的期間;
- (h) 訂明、修訂或撤銷有關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指引及政策,或採納GDI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文件或輔助計劃或替代版本,包括但不限於GDI董事會就遵守可能授出購股權所在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應該司法權區的稅務政策或慣例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者;及
- (i) 更正GD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協議內的任何缺陷、補充任何遺漏或調整任何不一致處,並按GDI董事會認為就GD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言屬適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決定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前提是不得與GDI購股權計劃或適用法律規定相抵觸。

### 3. 行使價

- 3.1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然而,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GD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生效日期的公平市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購股權按符合法則第424(a)條規定的方式,根據另一種購股權的假設或替代授出,則該購股權可以低於上文所述之最低行使價的行使價授出。然而,於本公司已決議尋求GD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後及直至GDI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3.2 上述公平市值指截至任何日期，GDI董事會酌情釐定或GDI酌情釐定的GDI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若有關釐定明確由GDI作出，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若於有關日期，GDI股份於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上市，則GDI股份的公平市值應為華爾街日報或GDI視為可靠的其他資料來源報道的GDI股份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Nasdaq National Market)、納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The Nasdaq Small Cap Market)或構成GDI股份初級市場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所報的收市價(或倘GDI股份以收市買賣價的方式報價，則為其收市買賣價的平均值)。倘相關日期並非GDI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買賣的日期，則釐定公平市值的日期應為GDI股份於相關日期前交易的最後一日，或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當日期。
- (b) 若於有關日期，GDI股份未於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上市，則GDI股份的公平市值應由GDI董事會真誠釐定，且不考慮任何限制，但按其條款，永遠不會失效的限制除外，並須受法則第409A條及加利福尼亞規例守則第10節第260.140.50條(Section 260.140.50 of Title 10 of the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的適用規定(如有)規限。

#### 4. 激勵購股權限制

4.1 購股權可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

4.2 以下各項應適用於擬作為激勵購股權而授出的購股權。為免存疑，若不符合下列條件，則購股權將作為非法定購股權授出。

**根據激勵購股權可發行GDI股份的最高數目。**在第9.2條及「12.變更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載調整的規限下，因激勵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GDI股份最高總數，應不超過於GDI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股東所批准的GDI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GDI股份總數(「激勵購股權股份限額」)。除激勵購股權外的所有購股權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GDI股份最高總數，應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且須根據第9.2條釐定，惟須受「12.變更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調整規限。

- (a) **合資格人士。**激勵購股權僅可授予在授出生效日期為僱員的人士。任何於授出購股權生效日期並非僱員的人士僅可獲授非法定購股權。向準僱員(待該人士成為僱員後方可作實)授出激勵購股權應在該人士作為僱員開始提供服務當日方視為有效授出，而於該日的行使價根據「3.行使價」一節釐定。
- (b) **公平市值限值。**在股票的任何一個曆年內，倘參與者可行使指定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等參與公司集團的所有股票計劃授出)在首次行使時的公平市值高於十萬美元(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超過十萬美元的部分將作為非法定購股權處置。就本節而言，指定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應按其授出次序加以考慮，且股票的公平市值應按該等股票的相關購股權授出時的價值釐定。倘法則出現修改，使限值與本節所載者不同，則與法則的該等修訂所要求或允許的該等購股權相關之差異限值應視作在法則修改生效日期載入本節。倘因本節所載限值而導致購股權分為激勵購股權及非法定購股權兩部分處置，則參與者可在其行使時指定該等購股權的所屬部分。在並無指定的情況下，參與者將被視為首先行使購股權中的激勵購股權部分。代表各部分的獨立證書將在行使購股權時發出。

## 5. GDI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 5.1 在GDI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GDI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GDI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直至GDI董事會將其終止或GDI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後十(10)年當日營業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5.2 在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且不論有否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將可予以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10)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百分之十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5)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GDI計劃董事或顧問及(ii)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比率行使)為止。

## 6. 賦予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於參與者在生時，購股權僅可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行使。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並無購股權可被參與人分配或轉讓。

## 7. 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利

- 7.1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GDI股份應受當時生效的GDI細則的全部條文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GDI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地位相同，並因此賦予持有人參與收取在普通股獲配發當日後已派付或之後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股份獲配發當日或之前日期，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7.2 在購股權對應的任何股份發行日期(可由GDI或GDI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的冊書進行適當登記證明)之前，參與者不具有作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概不會就記錄日期處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作出調整，惟「12. 變更股本的影響」一節或GDI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8. 向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或GD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向該人士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GDI股份：

- (a) 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的GDI股份的0.1%以上；及
- (b) 以GDI股份在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為基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以上，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送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9. 可發行GDI股份的最高數目

9.1 受下文第9.2條可發行GDI股份最高數目及下文第12條明列之調整之規限下：－

- (a) 根據第9.1(c)條，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採納日期)GD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條或第9.1(c)條獲GDI股東及股東額外批准。於計算該10%限額時，不應計入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GDI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註銷，分配至失效購股權之GDI股份可供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再次發行。
- (b) GDI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及股東批准更新第9.1(a)條所載之10%限額，以令該限額下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經更新」後為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GD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納入先前根據GDI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通函。
- (c) GDI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及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載於第9.1(a)或9.1(b)條(視乎情況而定))，惟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GDI及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9.2 任何時間，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GD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

## 10. 每名參與者所獲之股份配額上限

- 10.1 受下文第10.2段規限下，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DI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於該期間根據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任何GDI股份)超過GDI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10.2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DI股份合計佔GDI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0%，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11. 購股權失效

- 11.1 受GDI購股權計劃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規限及除非於授出購股權時獲GDI董事會提供或購股權協議規定更長之行使期，購股權(以當時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參與者終止服務時即刻終止，而於參與者終止服務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僅可於根據本條釐定之適當時間期間內歸屬並須於其後終止：
- (a) **喪失能力**。倘參與者因喪失能力而終止服務，則參與者(或參與者之監護人或法定代表)可於證明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期權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或股票期權授出通知內所載任何其他時間期間行使購股權(以終止服務日期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者為限)。
- (b) **身故**。倘因參與者身故而終止服務，則參與者之法定代表或由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之其他人士可於期權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或股票期權授出通知內所載有關其他時間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參與者服務終止日期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者為限)。倘參與者於參與者終止服務後三(3)個月內(或GDI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身故，則服務被視為因身故終止。



- (c) **因故終止。**倘服務因故終止，則購股權須於服務終止時即刻終止及不可行使，而不論GDI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有相反條文。除非參與者購股權協議或僱傭或服務書面協議內另行界定該詞彙或其對等詞彙，否則「因故」指下列任一項：(i)參與者為個人利益之盜竊、不誠實、故意違法或違反誠信責任，或偽造任何參與公司文件或記錄；(ii)參與者未遵守參與公司之行為守則或其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及合理工作場所行為之政策)的重大違規行為；(iii)參與者未獲授權使用、挪用、破壞或轉移參與公司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或企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不當使用或披露參與公司的機密或所有權資料)；(iv)參與者的任何對參與公司的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意行為；(v)參與者於收到參與公司就其未能或無能力履行任何合理分派之職責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及給予的合理補救機會後，仍未能或無法履行該職責；(vi)參與者嚴重違反參與者與參與公司之間任何僱傭或服務協議且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無法補救的任何行為；或(vii)參與者干犯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挪用或道德敗壞或損害參與者履行其於參與公司職責之能力的罪行(包括認罪或既不抗辯亦不承認有罪之罪行)。
- (d) **其他終止服務的情形。**倘因喪失能力、身故或因故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服務，參與者可於期權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或股票期權授出通知內載明之有關其他時間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服務終止日期參與者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11.2 **行使因法律受阻而獲延長。**儘管上文所述，除因故終止外，倘於本節載明適用時間期限內因遵守有關證券法條文而使購股權行使受阻，則購股權須於自有關條文不再阻礙行使之首日起後三十(30)日內仍可予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期權屆滿日期。

## 12. 變更股本的影響

在GDI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規限下，倘GDI股份在GDI未收到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合併、整合、重組、再合併、資本重組、重新分類、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易股式分立、易股式重組、派股式重組、股份組合、股份交換)或GDI資本架構出現類似變動，或倘以GDI股份以外的形式向GDI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而對GDI股份的公平市值造成重大影響，則應對GD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4.激勵購股權限制」一節所載激勵購股權股份限額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或購買價格作出適度調整，以防止GDI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權利的攤薄或擴大。就前述目的而言，轉換任何GDI可換股證券不得視作「在GDI未收到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生」。倘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股份大部分獲交換為、轉換為或成為(不論是否根據擁有權變更事件)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新股份」)，委員會可單方面修訂未行使購股權，訂明該等購股權乃為新股份而設。倘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其每股行使或購買價格應按委員會酌情釐定的公平公正方式作出調整。因根據本節所作調整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應向下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每股行使價應進位至最接近整仙位數。但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不可降至低於購股權所涉及股票的面值(如有)。該等調整應由GDI董事會釐定，待根據上市規則擬定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有關釐定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擁有權變更事件」指發生下列有關GDI的任何事件：(i)GDI股東於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換GDI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投票權股份；(ii)GDI參與的一項合併或整合；或(iii)GDI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獲出售、交換或轉讓。

### 13. GDI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及變更

GDI董事會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暫停或終止GDI購股權計劃。然而，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變動以致另行允許及受限於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在未經GDI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不得提高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GDI股份總數上限(上市規則或「12. 變更股本的影響」一節條文允許除外)，(b)不得改變合資格收取激勵購股權的人士類別；(c)不得對GD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d)不得對GDI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具體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或就GDI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變更對GDI董事會的權限作出變動及(e)不得對GDI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GDI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需要獲得GDI股東批准的修訂。除非GDI董事會明確規定，否則GDI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當時未行使購股權。除下一句訂明者外，未經參與者同意，GDI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對任何當時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不論GDI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GDI董事會可在未經任何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對GD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修訂(可以追溯或其他方式生效)，以使GDI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購股權協議符合GDI購股權計劃適用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法則第409A節及上市規則。

### 14.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在參與者的同意下予以註銷，並向該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惟該等新的購股權須符合上文第9.2條訂明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須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 15. 調整政策

受GDI股東就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作出另行批准的規限下，GDI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調整政策（「調整政策」），當中規定：

- (a) 調整政策旨在保障GDI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免受GDI後續合資格股權融資（「融資」）的攤薄影響。
- (b) 就本調整政策而言，倘某項融資會導致發行新股或現有股票的資本重組，從而攤薄GDI股份參與者應佔的GDI價值（不論就股票提呈的代價如何（如有）），則該項融資即屬合資格。
- (c) 調整政策將透過於每次融資後向GDI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GDI股份的購股權而落實，前提是該等參與者(a)於最近一次融資之前已收到GD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b)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的常規合格標準仍合資格收取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 (d) 購股權將按GDI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授出。
- (e) 根據於每次融資中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的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GDI股份數目，將基於有關參與者的股權價值攤薄程度計算。
- (f) 調整政策將持續生效直至GDI籌得至少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融資總和而止。
- (g) 當融資總和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調整政策將僅適用於金額不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的融資。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的建議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標有「A」字樣的GDI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以使GDI購股權計劃生效；
2.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57名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本中的股份(「GDI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3.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Leonard Livschitz授出937,5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937,5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4.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Victoria Livschitz授出3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300,0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及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Yury Gryzlov授出15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150,0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